

证券代码：873669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谢肖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